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3〕34号

关于河源市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网络线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市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网络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源市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广东宏钰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盐（田）东（源）共建现代物流园 XT-04-02(A)地块（北纬 N23° 49' 23.502"，东经 E114° 44' 55.656"）的厂房建设网络线生产建设项目，年产网络线 1000 万件。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425.44 平方米，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

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营运期：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风机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抽芯线、拉护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风机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熔融挤出、抽芯线、拉护套、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排放标准；搅拌、破碎及焊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引至高空排放，厨房油烟排放执行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贮存，废包装材料交由生产厂家或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统一调配；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3294t/a（有组织 0.1464t/a、

无组织 0.1830t/a)。该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达鼎塑胶（河源）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的削减量进行替代。

（七）项目不得设置含钝化、酸洗、磷化、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工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7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3年12月27日印发